

#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## ★修正目的

避免因不實廣告影響公民投票結果，破壞公民投票公正性，爰就公民投票廣告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，期以與兩選罷法之修正方向一致。

## ★規制對象

報紙、雜誌、廣播電視、數位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。

#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## 媒體義務

刊播公民投票廣告，應載明或敘明刊播者、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查證刊播之廣告，是否屬於外國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。

留存刊播之廣告檔案、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、切結書等紀錄。